

## 法官偷拍同事電腦 判刑 5 月定讞

桃園地院法官蔡政佑懷疑同辦公室的曾姓法官有婚外情，竟偷拍曾女辦公室電腦螢幕，向法院檢舉。曾姓法官提出妨害秘密罪告訴，蔡政佑一審遭判刑 5 月。案經上訴，高等法院 21 日宣判，高院仍認定蔡政佑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得易科罰金 15 萬元，全案定讞。

本案發生於去(109)年 5 月 25 日中午時分，曾姓法官因有事暫時離開辦公室，請求同辦公室的法官蔡政佑代為處理公務，蔡竟藉此機會，觀看曾姓法官與他人間之 LINE 對話紀錄。蔡懷疑曾姓法官可能有婚外情，立即以自己手機拍攝曾女電腦螢幕上之 LINE 對話畫面，並將本事告知桃園地院院長邱瑞祥，還提供拍攝之照片。

但院長調查後，曾女向法院表示雙方均已離婚，並非婚外情。院長轉告蔡男，但蔡男不信，又在同年 6 月 17 日下午，趁無人在辦公室之際，偷偷使用曾女公務電腦，再以手機拍攝電腦螢幕畫面約 20 餘張照片。由於曾女早就擔心被調查，因此在座位後方裝設監視器，拍下蔡男偷偷使用曾女電腦的畫面。曾女隨即提出妨害秘密告訴，並請求檢方搜索桃園地院，全案因此爆發。

案件爆發後，蔡男除面對刑事責任外也被送評鑑，最後「法官評鑑委員會」將他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並建議撤職。蔡男於今年 5 月間已先被停職，股別取消，案件轉分其他法官，目前靜候懲戒結果。

(資料來源：ETtoday 新聞雲 110 年 10 月 21 日報導)

資安不能靠運氣，個資防護最實際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